

化德县自然资源局化德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牧区土地(草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中茂智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化德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化德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牧区土地(草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项目编码：WSZCHDS-C-F-25001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化德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牧区土地(草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蒙通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1,408,722.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化德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牧区土地(草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	化德县	1.供应商应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质量。项目服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 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 工作规范。对服务成 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2. 供应商的工作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定，主要考核内 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并接受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 3.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质量，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4. 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咨询过程和依据 ， 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6.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成果，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结果，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扣减服务费用、终 止中签项目委托书等，直至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咨询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 责任。 7.供应商应做好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服务 项目的相关情况。保密义务不因服务结束而解除。 8.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高，具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 9.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遵守服务工作纪律，服从项目工作安排，愿意接受采 购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达到采购人对委托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 10.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 纪录。 11.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408,722.00	1.00	项	1,408,722.00